

化学学院（师范）专业测试选拔实施方案

为鼓励和调动本科生学习的主动性和积极性，尊重学生自主学习的权力，根据《天津师范大学本科生转专业实施细则》（师大政发〔2017〕115号），及《天津师范大学师范生管理规定》（师大政发〔2019〕87号），我院为了切实抓好转

科生。

2. 符合化学专业招生要求，身心健康，对化学有浓厚的兴趣。

（此期间无任何违纪行为）

笔试部分：2020年6月12日 13:20-15:00

地点：明 B219

面试部分：2020年6月12日 15:10-17:30

地点：明 B323

本方案最终解释权归学院(师范)专业测试选拔工作领导小组。

化学学院(师范)专业测试选拔工作领导小组

